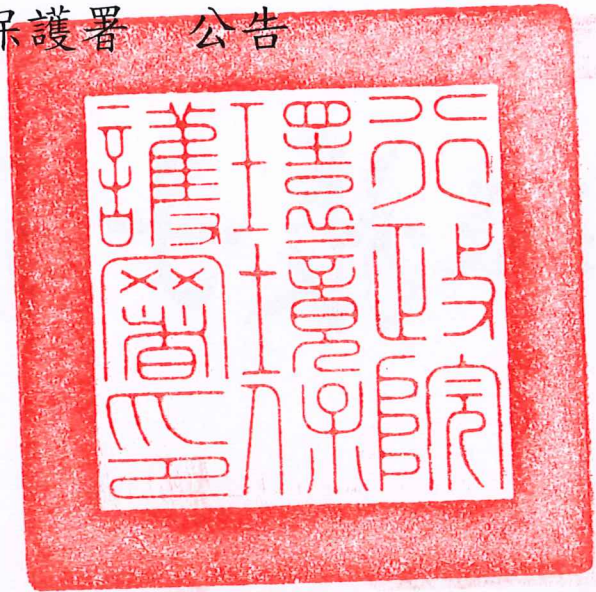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3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辦法係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依據變更修正，酌修文字及申請表，無重大爭議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22

(四) 傳真：(02)2325-3810

(五) 電子郵件：lingkai.y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